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161_人,营业收入为_4841.642605_万元,资产总额为_43524.595346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u>(承接)</u>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 洛阳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的证明文件。

注: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u>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的规 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 __河南村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__(盖单位章)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 2025 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7人,营业收入为20396.4197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84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u>(承接)</u>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u>福航建工有限公司</u>(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 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 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标段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2025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四标段(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u>(承接)企业为</u>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24_人,营业收入为_144.58_万元,资产总额为_93.82_万元,属于__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单位郑重声	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	合关于促进对	送疾 人 就 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	2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	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 **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2025 __年__9 __月__26 __日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在此声明,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 2025 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 2025 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五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 2025 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 2025 年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五标段,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4981.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6.7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u>(承接)</u>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营业收入为<u>/</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符合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 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说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符合